

癸丑元旦藏

郁文君先納祐并乞

護正上安了敬上

一九二〇年粵軍回師紀略

周康燮編

粵軍回師紀略

粵軍回師紀略

民國九年庚申（一九二〇）八月，粵軍自閩南回師廣東，使垂危幾墮之護法事業復甦。自是有非常大總統之誕生，有國民政府之建立與統一。爲國民黨奠定重掌政權初基。中間雖遇陳炯明之搦貳，然大難瞬告救平。言當代鉅公飛黃事蹟，不鮮于役於此旅戎間，尤以隸屬第一師之人物爲最，如李濟、陳可鈺、張發奎、陳銘樞、陳濟棠、蔣光鼐、蔡廷楷、余漢謀、香翰屏、李揚敬、黃琪翔、李漢魂、薛岳、徐景唐、繆培南、葉肇、張達、鄧龍光諸氏，皆爲當年該師骨幹。其歷史演進，與中國近代史事攸息息相關。而回師事蹟，尙無專文記錄，即黨史編纂，於斯役史蹟，至爲簡畧。豈文獻散佚，不足徵歟？

余生既晚，當是役發生時，尙在童齡，至今猶恍惚其事而莫能審。曩於冷攤，偶得譚微中編之『庚申粵人驅賊始末記』，輯錄資料，皆爲粵軍回師之事實。稚年隱晦，豁然光霽。一九六三年秋，余應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請，開講『近代中國與廣東文明』課程，第八講爲『護法在廣東』，因將回師事蹟，參以他著及譚書並獲聆諸熊公續（畧）丈爲述當時經歷者，編成講稿，以實斯課，藉存鄉邦掌故云爾。今以存萃學社有『中國近代史資料分類彙編』之輯，爰就舊稿畧事補訂，并附譚書付諸梓人。疏畧之處，誠所難免，尙幸識者有以教之。壬子冬至周康燮謹識



陳 炯 明
(1877—1933)



鄧 鏗
(1885—1922)



朱 執 信
(1885—1920)



陸 榮 廷
(1856—1928)



莫 榮 新

前函源達，現東莞已得，不龍方面
暫可安撫，敵二未由大堂圍一踏者，
但以情形尚不可知，若粵軍能如
二營好兵來則此地必可守，若十
營以上則之軍攻勢現在看，如廣王等
有一艦即可以之為護送，若兵來矣，
清速圖之地當預急為準備，請代
辦應需各物來此，中侯布宜妥即來，若
艦不接廈門是紅電，請另派人交涉
並請其電威遠台轉手，福林處接供其
速著手，以山曉情形如何。陸後作辦足

此致 大 弟

大正二十

上圖爲朱執信先生遇難（1920年9月21日）前一日在軍次致「伯麟」手札，札告軍事部署狀況并促李福林、魏邦平發難之墨蹟。 變按：伯麟姓馬氏，或爲當時策動起義負責人之一？李綺菴曾在孫科處具領的欸轉交其充作經費者。事見『國父全集』玖——466 葉「致子科指示匯欸用途及軍機並附致李烈鈞電」。

原函今爲執信先生季炳徐炳麟氏珍藏。字蹟漫漶，因譯注如下：

前函諒達，現東莞已得，石龍方面
暫可無慮，敵人未必由大堂圍一路來，
但以後情形尚不可知，若粵軍能派
二營好兵來則此地必可守，若有十
營以上則可取攻勢，現在看，如廣至等
有一艦即可以之爲護送，載兵來矣，
請速圖之，地雷須急爲準備，請代

已有鑒

辦應需各物來此，弟俟布置妥即來，省
艦不接虎門無線電，請另派人與交涉
並請其電威遠台轉弟，福林處須催其
速着手，香山情形如何？ 請復 伯麟兄
此請 大安 大符二十日

朱執信先生遇難後，胡漢民在滬復致朱氏介弟秩如手簡，備述其傷痛悲憤之懷，并告對執信後事之初步處理情形。簡中有「將何仲達報告剪上」一語。仲達報告原文，見本書葉一一。原簡今由朱先生哲嗣百新珍存。

秩如我兄
何仲達報告
十好年
此
也

此時
報
人
也

此
類
與
者

寧過此乃也乎憤之奉也 痛哉痛哉

者垣雖有親才矣其味同海年感迫莫賊然
彼此何序相持親才亦不知其制人種之
虞此時方維料其法果

執又遇害之口相并又親之少角雖在連根四
光法亦不試捕實以此輩小賊賊印捉擒
萬個碎別亦政亦無亦債也之愛印次

李和

李和

十月

目錄

圖版 七幅

一	引言·····	一
二	粵軍之組成·····	二
三	援閩經過·····	四
四	直皖鬭爭與孫段聯合·····	七
五	粵軍回師與初期戰績·····	八
六	虎門礮臺獨立與朱執信遇難·····	一一
七	李福林、魏邦平兵諫與和平運動·····	一三
八	莫榮新之偽裝和平與粵軍攻克惠州·····	一六
九	桂系退出廣東重建護法基地·····	一八

一、引言

本編所及之粵軍，爲護法軍政府時代由陳炯明統率之師干。敘事亦僅迄回師廣州而斷。起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十二月二日，至九年十一月一日。

護法軍政府，成立於民國六年九月十日至十年四月二日，由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取消，爲期三年又半。其經過始末，發端於民國六年五月間中國對德宣戰一案，國務總理段祺瑞，借督軍團力壓迫大總統黎元洪及國會，欲遂其參加歐戰主張。黎氏免祺瑞國務總理職，召安徽督軍張勳爲助。張勳入京，脅逼黎氏限日解散國會，發動復辟。亂事告平，元洪自知無拳無勇，不爲北洋所容，未允復職。馮國璋以副總統由江寧北上，繼任元首，段祺瑞復任國務總理，不續集國會，令各省依據民國臨時約法，選派參議員，組織參議院，重訂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。西南各省，通電反對。孫中山由滬赴粵，倡導護法。海軍總司令程璧光、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，響應號召，率艦隊南下。而國會議員南下者僅一百五十餘人，不足法定人數，舉行非常會議，討論組織政府，通過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：設大元帥一人，元帥二人，主持一切。下設外交、內政、財政、交通、陸軍、海軍六部。舉孫文爲大元帥，陸榮廷、唐繼堯爲元帥。九月十日，孫文就軍政府大元帥職，其領導區域，限於兩廣、雲、貴、湘川兩省，態度曖昧。陸唐各霸一方，對元帥一職，皆未就任，陸且與直系馮國璋時通款曲，跋扈驕橫。對軍府總長，暗殺拘囚，衛隊官兵，逮捕槍戮。大元帥徒擁其名，不能行使職權。一部議員，更與陸氏結連，另立護法聯合會，改組軍政府，取消大元帥，易以總裁合議制。七年五月四日，孫中山通電辭大元帥職。二十日，國會非常會議選孫文、岑春煊、陸榮廷、唐繼堯、唐紹儀、伍廷芳、林葆懌爲軍政府總裁。二十一日，中山離粵赴滬。七月五日，陸榮廷、唐繼堯通告軍政府成立，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。粵軍即在此不安之矛盾環境中，由中山先生艱難建立，委由陳炯明統率。

陳炯明（一八七七——一九三三）初名捷，字贊三，廿二歲應縣試改名炯明，字競存。廣東海豐人。以生員考入廣東法政學堂肄業，畢業最優等。清季預備立憲，各省設諮議局，被選爲廣東諮議局議員，主張禁絕廣東一切賭博，最著時許。旋推任粵局代表，赴滬出席各省諮議局聯合大會，請願縮短九年預備立憲限期。遂得間與上海革命黨部聯絡，加盟中國同盟會。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廣東新軍一役，三年黨人圍攻兩廣督署一役，均豫其事。辛亥（一九一一）武昌首義，炯明與鄧鏗等率義兵起淡水，下惠州，降清提督秦秉直。廣東光復，被舉爲副督。代理廣東都督。臨時政府北

遷，胡漢民返粵復任都督，炯明被任爲廣東護軍使。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）宋教仁案及大借款案發生，國民黨計畫討袁，袁世凱免廣東都督胡漢民職，以炯明繼任，顯圖利用。炯明就職僅半月，宣佈獨立，組織討袁軍。旋敗。之南洋，漫遊歐洲。四年八月，楊度等發起籌安會，炯明與譚人鳳、白逾桓、李烈鈞、熊克武、林虎、柏文蔚等在星加坡以水利促成社名義，向華僑籌款討袁。洪憲帝制發生，炯明回粵，在東江發難。黎元洪繼任總統，授炯明爲定威將軍。六年督軍團變起，在滬隨孫中山先生南下護法，命就廣東省長公署親軍司令，以圖向外發展。其後廣東警衛軍之隸屬問題解決，於六年十二月二日由軍政府任命炯明爲援閩粵軍總司令。以七年一月十二日，在廣州東郊誓師出發。

二、粵軍之組成

粵軍，蛻變於廣東省長公署所屬之警衛軍。先是洪憲帝制發生，雲南首義，護國軍自滇取道廣西，沿西江東下，止於肇慶。廣東民軍，相繼發難於東江、南路。督理廣東軍務振武上將軍龍濟光，謀保其廣東權位地盤，欲待北洋政府援兵南下，虛與護國軍週旋，宣告獨立，許護國軍假道廣東北伐，由肇慶沿三水、清遠、曲江、南雄入江西。及袁世凱病歿，時護國第二軍李烈鈞部，師次曲江，龍濟光令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，斷絕李部給養，密電北洋國務總理段祺瑞，速調援兵入境，圖將在粵滇軍澈底消滅，遂啓戰端。朱福全獻城投降，滇軍揮戈而南，直趨源潭、清遠。入粵桂軍，駐肇慶者亦乘機入三水，與滇軍遙爲呼應。北洋政府，睹龍濟光軍事處居逆境，謀緩衝粵事起見，於發表全國各省軍民行政長官任令中，特任陸榮廷爲廣東督軍，朱慶瀾廣東省長，龍濟光兩廣礦務督辦。爲作釜底抽薪起見，令滇軍主將李烈鈞晉京，另候任用。又爲調虎離山計，另任陸榮廷暫署湖南督軍，陸未到廣東督軍任前，粵督由龍濟光代理。欲調北洋軍隊南下應援。朱慶瀾在粵事混亂中，自北京抵粵，履廣東省長任。陸榮廷亦自湘率師回桂，移軍東下，止於肇慶，準備履粵督軍之任。

此時廣東局面之解決難題，不在李烈鈞離粵入京，而在厚集重兵於肇慶之廣東陸督軍。段祺瑞以廣東形勢驟變，對派兵入粵計劃，遂告擱止。龍濟光僞促省垣，遭滇軍、桂軍大兵壓境，宣布退駐瓊崖，就任兩廣礦務督辦職。省事善後，朱慶瀾負責清除各方障礙，將廣東防軍四十營，改編爲廣東警衛軍，充廣東保安警備，歸由省長節制。此四十營之警衛軍，其中二十營，即爲他日粵軍組成之骨幹。

陸榮廷既履任廣東督軍，當時廣東全省兵力之分佈，除龍濟光之濟軍全部移駐瓊崖外，餘則有桂軍、滇軍、警衛軍鼎足而三。其他如李耀漢之肇軍、李福林之福軍、魏邦平之魏軍等，或爲綠林收編，或爲土著組成，貽禍桑梓則有餘，用之禦敵則不足，備位雜牌而已。

桂軍以陸榮廷爲首領，與譚浩明、陳炳焜、莫榮新、林虎、馬濟、沈鴻英等相結爲廣西軍事集團，世稱爲桂系者。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五）冬間，洪憲帝制積極籌備時，桂系與進步黨領袖梁啟超密謀聯絡，合作討袁，同時又與北洋派督理江蘇軍務宣武上將軍馮國璋聯絡。袁氏死後，北洋派分化成爲直系與皖系。直系以馮國璋爲首領，皖系以段祺瑞爲領袖。段祺瑞位居國務總理，隱以北洋派繼承人自居，抱有以北洋派統一全國野心，正與桂系之大廣西主義互相矛盾。此時進步黨之梁啟超，轉化成爲研究系，依附皖系圖生存，不惜助紂爲虐。六年五月，段祺瑞因對德宣戰案，利用督軍團脅迫大總統黎元洪。張勳領兵北上，脅迫黎氏解散國會。桂系施用其政治投機手段，承時宣布兩廣自主，仍暗中聯絡北洋直系，冀圖於中取利。其勢力擴張最盛時期，據有兩廣、湖南三省地益。

滇軍，於護國討袁戰事發生時，爲護國第二軍，轄第三、第四兩師（第三師師長張開儒，第四師師長方聲濤），由李烈鈞自滇統率入粵。驅龍戰事結束，指定以北江爲滇軍防地，其編制組織，具兩重統轄編制系統，既隸屬於雲南督軍唐繼堯，但因駐地關係，又歸廣東督軍節制。莫榮新繼任廣東督軍，第四師師長方聲濤與桂系勾結，所部奉命移駐西江。嗣莫以督軍名義，委任李根源爲粵贛湘邊防督辦並節制北江各部。雲南督軍唐繼堯，又加任李根源爲靖國聯軍第六軍軍長。時軍政府爲莫挾制，孫中山迫而辭大元帥職，張開儒通電反對，譴責榮新把持，開儒被迫因免職，由繼堯派鄭開文繼任。

民國九年二月，桂系圖將在粵之滇軍併吞，命李根源將第三師師長鄭開文，與靖國聯軍第六軍參謀長楊晉職務對調。事爲唐繼堯激烈反對，電免李根源軍長職，改派爲雲南參加軍政府建設會議代表，聲明「駐粵滇軍，由本督軍直轄，并就近秉承李參謀長（烈鈞）辦理。」其後第四師改編爲海疆軍，脫離滇軍系統，隸李根源節制而爲桂系附庸。另成第四師，以朱培德任師長，保存建制。第三師拒絕調令，僵持至再，由岑春煊出而調停，仍存舊制，移駐湖南邊境。

警衛軍隸廣東省長公署，由省長朱慶瀾節制。朱氏來粵，爲北洋皖系入粵之先驅人物。其時直皖兩系，齟齬未顯。陸榮廷任廣東督軍期內，軍政、民政兩首長，已有傾軋，積怨至甚。及陳炳焜繼陸榮廷任，朱、陳水火，益不能容。警衛軍與滇軍聲援相結，爲必然趨勢。迨張勳入京脅迫黎元洪解散國會，擁清帝復辟，朱氏數遣代表至上海，敦請孫中山

先生南下，倡導護法。段祺瑞忽罷朱慶瀾職，使與廣西省長劉承恩對調。目的在分散護法之有力支持分子。朱氏以廣東自主爲理由，拒不受命。時國會議員，亦相繼南下，在廣州集會，組織護法軍政府，推孫文爲大元帥。軍政大權，雖操諸桂系，陳炯焜意猶未足，必欲使軍政府解組而後已，因與陸榮廷議商，須將朱氏排斥離粵後，則國會議員無能爲力。遂以廣東省長職銜肇軍首領李耀漢，許其以廣東省長仍兼肇陽羅鎮守使職，由李耀漢逼走朱慶瀾。陳炯焜更藉口軍事時期，軍權須統一，省長公署節制之警衛軍四十營，應改隸廣東督軍署。朱以形勢逆轉，允將二十營移隸督署，餘二十營改編爲省長親軍，並從中山先生請，以陳炯明任親軍司令。事被陳炯焜反對，相持未下，已而陸氏保舉李耀漢爲廣東省長，北政府據以發表。至是朱慶瀾不得不去粵，親軍二十營，則劃由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節制。問題癥結，迄未解決。

是時國務總理段祺瑞，利用參戰名義，向日本大舉借款，欲以武力統一全國，調北軍兩師入湘，命傅良佐爲湖南督軍，吳光新統兵入川，馮玉祥部入閩，直逼西南。程璧光晤陸榮廷於廣西平塘，商議消弭兩廣內部隔閡，團結對外，在梧州召集軍事會議。孫中山派胡漢民代表出席。議定桂軍出師援湘，軍政府出師援閩，並同意調離廣東督軍陳炯焜，以廣惠鎮守使莫榮新繼其職。省長親軍二十營，撥歸陳炯明統率。中山先生委任陳炯明爲援閩粵軍總司令，命鄧鏗、許崇智助之。至是相持數月之省長親軍問題，得到解決。粵軍由是建立組成。其初期編制：

總司令	陳炯明
參謀長	鄧鏗
第一支隊司令	李炳榮
第二支隊司令	許崇智
第三支隊司令	羅紹雄
第四支隊司令	洪兆麟
第五支隊司令	關國雄
第六支隊司令	鄧本殷
總預備隊	熊略
警備司令	徐連勝

三、援閩經過

粵軍於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十二月二日組織成立，號稱二十營，實際兵員，僅約五千人，由陳炯明統率援閩，以七年二月開拔抵汕頭，駐紮三河壩。是時湖南戰事，因北軍第八師長王汝賢通電休戰，退兵北撤至岳州。援湘桂軍，不

廢一兵一彈，進抵長沙。段祺瑞因是下台。馮國璋通電主和，皖系督軍尙持戰議，馮特任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，作爲調停，下令弭戰。陸榮廷乘時擴張勢力，利用事機攻據湖北，值黎天才等於荆襄宣布獨立，桂軍、湘軍乘時攻據岳州。皖系又倡戰議，奉系張作霖進兵直隸，威脅馮氏，逼而復任段祺瑞國務總理職，繼續南圖，以曹錕爲四川、廣東、湖南、江西四省經略使，張懷芝援粵軍總司令，李厚基閩浙援粵軍總司令。

援粵北軍，次第南下，直系曹錕所部第三師長吳佩孚，攻下岳州、長沙、衡州。段以其皖系第七師長張敬堯爲湘督。吳積不平，遂按兵不動，止於衡陽。曹錕亦藉故回直，戰爭沈寂僵持，直桂兩系且暗通款曲，傾向和議，陸、唐遂有改組軍政府之意，取消大元帥，改爲總裁會議制。七年五月，孫中山辭職離粵，發出通電，當時護法各省對軍政府之梗概，可略窺一斑：

「概自國會非法解散，中更復辟之變，民國已無依法成立之政府。使馮段兩氏果有悔過之心，雖爭個人權利，苟能撤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，使國會繼續開會，則與一言興邦何異，夫誰得而議其後者。乃必思以北洋兵力，征服全國，遂致釁啓川湘，而全國之統一以破。其時滇桂之師皆由地方問題而起，而所謂宣告自主者，其態度猶屬曖昧，似尙置根本大法於不問，泯泯棼棼，莫知底止。文不忍坐視正義之弗伸，爰於滬上與民國諸老創議護法，海軍將士亦有宣言，相率南來，粵省議會乃有請國會議員來粵開會之決議，由是發生國會非常會議於廣州，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卅一日公佈軍政府組織大綱。文不才，被舉爲大元帥，雖自知弗能勝此重任，然國家多難，匹夫有責，文忝在手造民國之列，不能視大法之淪亡而不救；用是不避險艱，不辭勞瘁，以爲護法討逆倡，使吾國及友邦之人咸曉然於軍政府之職志。至於成敗利鈍，匪所逆觀，凡以存民國人民之正氣於天壤間而已。自是厥後，粵、桂、滇、黔、湘、川莫不一致宣言護法，始以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，爲共同之目的。於是地方之爭，一變而爲國會之爭。軍政府雖無尺地之憑藉，而此志已範圍乎六省，而其他表同情而思附義者，尙復所在多有，均在醞釀發難之中，不得不謂護法之已告一成功矣。顧吾國之大患，莫大於武人之爭雄，南與北如一邱之貉，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於法律及民意之下；故軍政府雖成立，而被舉之人多不就職，即對於非常會議猶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。內既不能謀各省之統一，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認。文於斯時瘡口吮音，以期各省之覺悟，蓋已力竭聲嘶，而莫由取信。知我者爲我心憂，不知我者謂我何求，斯之謂矣。然個人之去就其義小，國家之存亡其義大，文之所以忍辱負重以迄於今者，良以負責無人，非得已也。凡文之所以謀使各省尊重非常會議爲護法之中心者，無所不至。今自岳長累敗以來，各